

证券代码：300787
债券代码：123193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5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李伟雄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稽查局”)出具的《关于对李伟雄强制执行的告知函》(岩税稽函[2025]27号),获悉因股东李伟雄未按规定缴纳欠缴税款及相应滞纳金,税务稽查局将对李伟雄持有的公司股票 10,380,528 股依法处置,拟委托证券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所得抵缴李伟雄所欠税款及滞纳金,处置期限为上述股票处置完毕或者李伟雄所欠税款及滞纳金抵缴完毕止。

一、被强制执行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伟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李伟雄	10,380,528	3.31%	首发股东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被强制执行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未在公司任职,本次强制执行事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强制执行的实际处置数量、处置时间、处置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执行为准。

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关于对李伟雄强制执行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